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8年7月19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

求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2.01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所有子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125MW 机组烟气超净排放改造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125 兆瓦机组烟气超净排放改造工程，对脱硫系统、除尘系统、脱硝系统及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委托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EPC 总包方式承接上述烟气超净排放改造项目建设，进行相关设计、供货及施工工作。上述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脱硫除尘改造费用约 2,800 万元，两台机组脱硝改造更换两层催化剂的费用约为 1,000 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管理办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特纤”）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用天富特纤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实物资产”）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并通过债权债务转移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转让给天富易通，以抵偿公司日常应付天富易通的运输款。上述实物资产价值经以 2018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金额为 22,543,800.00 元，上述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完成后天富特纤尚欠公司借款 4,283,222.06 元。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 063）。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 2017 年八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办理 2017 年八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贷款，金额人民币 7,250 万元。其中 35 千伏变电站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35 千伏线路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1,075 万元；第八师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申请银行贷

款 2,125 万元；八师炮台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3,050 万元；贷款利率 4.9%，贷款期限不低于 15 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醇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醇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7,391.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17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公司自筹 2,217.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增补聂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聂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